

停车场租赁合同

甲方：濮阳市公安局

乙方：濮阳市诚达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河南建标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濮阳市公安局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项目(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4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经过竞争性磋商,乙方将黄河路与兴濮路西 200 米路南 45 亩院落,及两间 1560 m²彩钢仓库租赁给甲方作为停车场使用。

2. 拖运市城区大队民警依法扣留、拖移的涉案车辆和违规电动三、四轮及车辆的保管服务。

3. 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租期为一年。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柒仟元
(¥1,327,000.00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乙方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团队验收,验收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准,若验收不合格,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具有严格的拖车技术规范 and 操作流程以及安全管理制度，具备提供拖车服务所必须的设备、场所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一定的拖车工作经验，拖车业务娴熟。

2. 乙方自有拖车应不少于 4 辆，拖车作业人员不少于 6 人，具有驾驶证 B 证，提供服务的拖车必须符合市区道路拖车通行标准和要求，必须悬挂正式号牌，造成负面舆情的，由乙方公司承担。

3. 乙方公司必须证照齐全，含有车辆救援经营服务范围，车辆必须有交强险、三责险（不低于 100 万元）。

4. 乙方提供的拖车必须具有合法、有效、完备的证照，并配备有完善的拖车辅助设备（包括枕木、警示桶、警示带、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等），具备在不同地域环境下，有拖移各种车型车辆的能力。提供服务的拖车应当安装前后双行车记录仪，满足前后摄录需求，能够清晰记录被拖移车辆从开始拖车到停车场的全过程。

5. 乙方保证随叫随到，正常情况下不能超过 30 分钟。

6. 乙方对所拖车辆要保证完好无损，造成的损失照价赔偿。

7. 乙方要服从甲方执勤民辅警指挥，不准私自拖车，拖车车辆不得擅自悬挂“警察”相关标志。

8. 在甲方法定扣留车辆期间，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停车费、拖车费；一经发现按照收取费用的三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乙方收取停车费、拖车费引发舆情、复议、诉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应当健全工作制度、制定服务规范并严格遵守，建立车辆停放登记台账，对停放车辆的车型、车号等进行登记备案，接受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放行车辆和物品，擅自放行的应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允许任何人接近、查看车辆，不得对车辆拍照、录像。

10.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停放的车辆及保管物，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保管车辆及物品，确保物品原始状态。保管期间，因保管不善造成车辆及保管物毁损、引发火灾或丢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1. 乙方必须坚持二十四小时有人值守，严格执行扣留车辆放行通知要求，必须确保甲方对扣留车辆进出畅通。做好暂扣车辆的施救和停放保管工作。

12. 乙方负责为停车场看管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必要的岗前培训；所有看管人员个人人身伤亡及安全、工资待遇福利均由乙方负责，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职业行为进行监督。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并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支付，本季度结束后，乙方出具相关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按财务规章制度积极进行手续流程。

2.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预算拨款，一切付款进度均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前提，如财政拨款因故延迟，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如遇不可抗力（如地震、冰雹等）情形，在乙方尽到应尽义务的情况下，造成停放车辆受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负责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签章):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签章):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